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江佩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4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5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125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請查照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辦理。
- 二、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發布前，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交換戳記

111/07/12 14:32

劉倚如

人事室



1118915500

(2022/07/12)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